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 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送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702.85	128,472.86
负债总额	100,977.67	100,601.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832.13	36,728.62
流动负债总额	81,947.96	81,522.61
净资产	28,725.18	27,871.51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81.96	107,274.83
净利润	853.67	3,026.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行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经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7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1.5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七、特别提示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3,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96.8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它费用共计14,452.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43.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集中管理,公司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分别解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